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冀财农〔2023〕19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 核实及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农牧）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公共服务局：

为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按照《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2〕9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通知》（冀财农〔2022〕142号）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核实补贴信息。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

护补贴政策继续保持稳定原则，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补贴依据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补贴资格。

二、采取多种方式精准核实补贴面积

各县区农业农村（农牧）部门要认真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的审核汇总工作，并对补贴面积进行7天公示。各县区要结合《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中的2022年填报数据、土地确权数据以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相关数据，组织相关部门，对村级统计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比对审核，对不同途径统计结果存在差异的数据，要及时核实，依法依规确定补贴面积，确保补贴面积精准。

三、及时录入并上报补贴基础信息

本年度补贴面积核实时间节点为截至2023年3月20日，各设区市务于3月31日前，将所辖县区及省财政直管县的补贴面积及时准确上报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财政和农业农

村（农牧）部门要切实加强沟通配合，组织乡镇、村做好补贴信息收集、汇总、核实工作并按时报送，同步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更新录入《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

联系人：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袁松 86771563

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处 肖辉 66650701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印发
